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战略布局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周春生、李易、费忠新

2017 年 1 月 26 日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下属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下属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独立董事：周春生、李易、费忠新

2017年1月26日